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354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4案）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4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付秀荣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曾愿英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叶燕廷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夏连红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1.付秀荣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曾愿英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叶燕廷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夏连红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30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0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付秀荣（身份证号码42*****6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7年1月至2021年10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689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付秀荣

证件号码：42*****64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7-01	2007-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8-01	2008-03	690	07	5	5	35	35	0	0	0	105	105	210
2008-04	2008-12	770	07	5	5	39	39	0	0	0	351	351	702
2009-01	2009-12	770	07	5	5	39	39	0	0	0	468	468	936
2010-01	2010-04	770	07	5	5	39	39	0	0	0	156	156	312
2010-05	2010-12	920	07	5	5	46	46	0	0	0	368	368	736
2011-01	2011-02	1029	01,03	5	5	51	51	0	0	0	102	102	204
2011-03	2011-12	1100	01,03	5	5	55	55	0	0	0	550	550	1100
2012-01	2012-12	1619	01,03	5	5	81	81	0	0	0	972	972	1944
2013-01	2013-12	2059	01,03	5	5	103	103	0	0	0	1236	1236	2472
2014-01	2014-12	1688	03	5	5	84	84	0	0	0	1008	1008	2016
2015-01	2015-12	2073	03	5	5	104	104	0	0	0	1248	1248	2496
2016-01	2016-12	2520	01,03	5	5	126	126	0	0	0	1512	1512	3024
2017-01	2017-12	2663	03	5	5	133	133	0	0	0	1596	1596	3192
2018-01	2018-12	2980	03	5	5	149	149	0	0	0	1788	1788	3576
2019-01	2019-12	3347	03	5	5	167	167	0	0	0	2004	2004	4008
2020-01	2020-12	3129	01,03	5	5	156	156	0	0	0	1872	1872	3744
2021-01	2021-10	1859	01,03	5	5	93	93	0	0	0	930	930	1860
总计											16890	16890	33780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曾愿英（身份证号码42*****6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7年8月至2024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694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曾愿英

证件号码：42*****62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7-08	2017-12	2193	03	5	5	110	110	0	0	0	550	550	1100
2018-01	2018-12	2631	03	5	5	132	132	0	0	0	1584	1584	3168
2019-01	2019-12	4046	03	5	5	202	202	0	0	0	2424	2424	4848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5825	01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2-01	2022-12	5741	01,02	5	5	287	287	0	0	0	3444	3444	6888
2023-01	2023-09	4009	02	5	5	200	20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23-10	2023-12	4009	02	5	5	200	200	95	95	0	315	315	630
2024-01	2024-01	5088	02	5	5	254	254	95	95	0	159	159	318
总计											16948	16948	33896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叶燕廷（身份证号码44*****3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6年2月至2021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145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叶燕廷

证件号码：44*****30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6-02	2016-12	2198	03	5	5	110	110	0	0	0	1210	1210	2420
2017-01	2017-12	2682	03	5	5	134	134	0	0	0	1608	1608	3216
2018-01	2018-12	2837	03	5	5	142	142	0	0	0	1704	1704	3408
2019-01	2019-12	4992	03	5	5	250	250	0	0	0	3000	3000	6000
2020-01	2020-12	4856	03	5	5	243	243	0	0	0	2916	2916	5832
2021-01	2021-05	4084	03	5	5	204	204	0	0	0	1020	1020	2040
总计											11458	11458	22916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夏连红（身份证号码51*****4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7年3月至2019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264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夏连红

证件号码：51*****41



制表日期：2025年3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7-03	2007-12	690	07	5	5	35	35	0	0	0	350	350	700
2008-01	2008-03	690	07	5	5	35	35	0	0	0	105	105	210
2008-04	2008-12	770	07	5	5	39	39	0	0	0	351	351	702
2009-01	2009-12	770	07	5	5	39	39	0	0	0	468	468	936
2010-01	2010-04	770	07	5	5	39	39	0	0	0	156	156	312
2010-05	2010-12	920	07	5	5	46	46	0	0	0	368	368	736
2011-01	2011-02	1046	01,03	5	5	52	52	0	0	0	104	104	208
2011-03	2011-12	1100	01,03	5	5	55	55	0	0	0	550	550	1100
2012-01	2012-12	1639	01,03	5	5	82	82	0	0	0	984	984	1968
2013-01	2013-12	1624	01,03	5	5	81	81	0	0	0	972	972	1944
2014-01	2014-12	1310	07	5	5	66	66	0	0	0	792	792	1584
2015-01	2015-12	2365	03	5	5	118	118	0	0	0	1416	1416	2832
2016-01	2016-12	2496	01,03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7-01	2017-12	2817	03	5	5	141	141	0	0	0	1692	1692	3384
2018-01	2018-12	2665	03	5	5	133	133	0	0	0	1596	1596	3192
2019-01	2019-08	3095	03	5	5	155	155	0	0	0	1240	1240	2480
总计											12644	12644	2528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